司法英雄事略

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 彭振平等24人優良事蹟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日前核定院內及所屬各司法機關99年模範公務人員計彭振平等24人，並於6月8日司法院月會中，由賴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表揚（相關報導見本刊1495期1版）。得獎人員獲獎事蹟簡介如下：

彭振平　司法院秘書處科長 盡心督導庶務管理業務，用心帶領同仁，建立溝通管道，審慎處理陳述事項，並樂於傳授所知，積極協助解決業務上困難，帶動團隊服務熱忱，奉公守法，認真負責。

史慶琬　最高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辦理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」、「最高法院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」、「最高法院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」整編及發行相關事宜，成效顯著。

葛雅慎　最高行政法院三等書記官 兼辦多項業務，雖長期業務繁重，任勞任怨、認真負責精神始終如一；尤其遇事沉穩，處事井然有序，對於專案業務總能擘劃周詳，圓滿完成任務，表現優異。

雍璧如　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員 對於業務用心，自行設計業務流程表，自我鞭策，以提升工作成效，所設計之流程表不吝提供新進人員參考，幫助新進人員短期內熟悉業務，頗有助益。

馬中武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警長 處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法警勤務事項，均能規劃妥適，處置得宜；因應法警業務需要，與文書科長協調合作，研訂「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」，使法警同仁工作遵循有據。

何肇泰　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 配合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」修正，進行法庭整修工程，親自規劃設計，將電腦全部嵌入桌面，增添法庭整齊、莊嚴及實用性，其任事用心精神，值得嘉許。

蔡錦輝　智慧財產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參與例稿修編小組，研修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案件審判行政業務所需之函稿、例稿，經常利用下班時間與系統廠商討論問題，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，認真負責。

李文權　台灣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 負責文書監印業務，犧牲個人生活隨時待命，任勞任怨，務實盡責，服務26年來，均能在第一線即時發現疏失，大幅降低裁判文書之錯誤，是文書之最佳守門員。

楊騰芳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政風室主任 推展政風業務主動積極，於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報訂定防弊措施、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執行業務稽核等各項措施，寬嚴並濟。

楊清旺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二等書記官 對於檔案管理局要求之建檔時程，不僅能遵照時限，且提前達成，92年經薦送參加「九十一年度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」選拔，經評定榮獲「金質獎」。

吳文芳　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三等書記官 辦理採購等各項業務主動積極；本於撙節原則，使業務順利進行；積極維護各項電器設備、車輛，先自行維修，確實無法維修再送請廠商修理，節省公帑。

林茂生　台北地院法警長 業務認真確實執行，妥善完成上級長官交付之任務；規劃製作台北地院法警同仁平日執行各項勤務標準流程（SOP），使同仁執勤有所遵循，尤對新進同仁有莫大助益。

張滋偉　士林地院主任公證人 領導公證處同仁落實便民禮民情懷，平常則以身作則，直接第一線面對民眾主動熱情服務或輔導，如遇有民眾對相關法律程序未臻明瞭或未予妥適處理時，主動協助。

沈秀珍　桃園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對工作負責盡職，奉公守法，執行職務不畏艱難，均能圓滿達成；97年桃園地院文書科長出缺時，沈科長同時兼代，身兼二職，任勞任怨，足為司法人員楷模。

楊慶亮　台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擔任科長期間，以積極熱忱、用心周到服務同仁，對法院設備之維護修繕，主動積極；同仁反映之問題，能迅即處理解決；對各項工程均積極參與，規劃及執行能力均佳。

謝鈴玉　彰化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督導辦理通訊監察相關業務，主動積極，績效良好；主辦轄區協調會，謹慎任事，聯絡轄區檢警機關，籌備會議之所有相關事宜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許俊雄　雲林地院公設辯護人 加強便民、禮民、法律宣導活動，增進人民知法守法及瞭解法院各項業務，就雲院多媒體宣導簡介之影音，投注其心力參與調整，並豐富該簡介，廣受參訪人員及社會各界讚許。

陳昱文　台南地院資訊室主任 於法官年度事務分配，細心規劃相關資訊業務配合；規劃建置南院「財經司法事務官調派系統」，使司法事務官能有效協助法官辦理案件，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。

趙美玲　高雄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參與雄院及所屬辦公廳舍各期裝修工程之進行，協助院內暨所屬各簡易庭辦公空間之規劃，並與總務科同仁，於各期裝修工程完善後，完成各辦公室之搬遷。

蘇添進　高雄少年法院執達員 對於承辦工作的認真與正確度相當的執著，工作態度優良並遵守紀律，操守尤佳。與同事和睦相處，謙虛待人，積極任事，足堪為公務人員之模範。

潘正苓　台東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配合單一窗口辦公廳舍整修，提供意見，協助規劃，並與總務科、資訊室積極協調，妥善搬遷作業，使單一窗口業務維持運作，整修工程得以順利進行。

張永田　花蓮地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 協助推動建立品質管理系統，擔任推動小組委員及參與走動服務，積極協助處理相關驗證業務，撰擬管理程序書等相關文件，追蹤查核與改善相關業務。

楊素梅　基隆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對於交辦事項均能如期完成，從未有逾期未辦之情事；處理事務態度主動、積極、和善，遇有同仁業務不嫻熟向其請教時，雖非其職掌，亦鼎力協助。

王雅萱　澎湖地院三等書記官 擔任澎湖地院新建辦公大樓遷建委員兼副總幹事，承辦新建工程各項事宜，績效優良；擔任代理總務科長期間，忠於職守，廉潔奉公；擔任佐理公證及非訟事件業務，表現優異。

司法院人文講座預告

司法院7月份人文講座訂於7月13日上午舉行，特別邀請黃俊雄醫師演講「骨科常見的疾病—關節炎」。

黃俊雄，生於1941年，畢業於高雄醫學院醫學系，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研究員；專長於骨科醫療、關節重建。曾任馬偕醫院院長、北海岸金山醫院董事長等。現任馬偕醫學院董事長、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兼任教授及馬偕醫院骨科部資深主治醫師。

歡迎同仁線上報名，踴躍參加。

99年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加強各級法院庭長、法官對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（用益物權及占有）修正內容之瞭解，於5月26日、6月8、15日分別於臺北、臺中及高雄地院舉辦「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」，各場次報名踴躍，座無虛席。

研究課程分兩階段進行，首先由司法院謝在全副院長講授「民法物權編地上權、農育權修正之研究」，謝副院長係國內知名物權法權威，且為此次民法物權編研修委員會主席，清楚闡述修正條文之體系架構，更以其實務經驗深入探討法律問題，同時提供其發表在台灣法學雜誌的「物盡其用與永續利用－民法用益物權之修正」、月旦法學雜誌的「不動產役權之產生－地役權之蛻變」二篇文章及「新修正地上權、農育權講義」等著作，強調土地永續利用之概念，並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71解釋之協同意見書，提醒法官辦理共有物分割訴訟應注意事項，以衡平共有人及抵押權人之利益。

接著由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榮隆教授講授「民法物權編不動產役權、典權及占有修正之研究」。陳教授研究民法物權造詣頗深，亦為民法物權編研修委員，對物權編之修正緣由及過程知之甚詳，講授內容涵蓋物權編修正之體系概念及外國立法例，對於典權之描述尤其精采，與會人員對物權編之修正因此有更深入的了解。

司法雷達站

霧峰調解委員參訪澎湖地院



【本刊澎湖訊】台中縣霧峰鄉調解委員20餘人，為瞭解不同法院調解業務之運作，日前由主席錢耀生帶領到澎湖地院參訪。

劉壽嵩院長對於調解委員遠道來訪非常歡迎，親自接待，簡介澎院轄區、環境、人文風俗，與訪賓分享，並彼此交換工作經驗。接著錢主席及林秘書致詞感謝熱忱招待，並致贈感謝紀念牌。隨後放映「公平、公正、好公親」調解宣導影片，並安排參觀法院各項軟硬體設備、司法文物室、調解委員研究室、單一窗口便民服務設施等，使參訪委員更進一步認識澎院。

新竹地院法治教育有獎徵答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推出的「追風少年法治教育」有獎徵答，活動於日前結束，由少年家事庭王銘勇庭長及林秋宜法官公開抽出中獎名單，獎品由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新竹區分會提供，送出MP3禮盒及LED的腳踏車車頭燈，活動透過動畫，宣導並釐清青少年容易觸犯的非行行為及認識不清楚的法律概念，提升對法律常識的基本認知。

本次活動共吸引新竹縣市高中以下學生、保護管束少年約17,000人次參與，抽獎活動截止後，仍有不少學童覺得好玩而繼續上網徵答，可見用網路方式宣導法治在潛移默化中深植學童心中。

法訊

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第16、83、451、548、602、613號、97年度台簡上第22、24號、99年度台上第2731號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（網址：www.judicial.gov.tw）。

萬國雜誌 170期
生命科學專欄
近年日本有關代理孕母議題之動向 邱璿如
法學論述
智慧財產法制的新里程碑－智慧財產法院設立運作觀察有感 郭雨嵐
「Google 圖書館計畫」－美麗新世界？著作權侵害？還是合理使用？ 黃千娟
論企業內部通報機制 日本企業與職業股東間贈收賄罪之研究－以東洋電機判決為中心 許容慈 陳一銘 邵勇維
財團 萬國法律
地址：台北市仁愛
電話：2755-736
傳真：2755-64
劃撥帳號：1924
戶名：元照出版

